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于2019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上海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1,935万元，期限一年。现因该笔贷款即将到期，华谊嘉信与江苏银行协商后确认展期，展期金额1,735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为此次贷款展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最终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2、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刘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刘伟

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1021W-1024W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512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67,138.64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营销策划；摄影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谊嘉信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218,152,711.90元，负债总额为1,023,776,026.82元，净资产为194,376,685.08元，实现营业收入为9,325,268.49元，利润总额为47,190,037.81元，净利润为47,632,485.62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谊嘉信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217,117,055.23元，负债总额为1,046,204,359.53元，净资产为170,912,695.70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400,776.16元，利润总额为-23,463,989.38元，净利润为-23,463,989.3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谊嘉信2019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实际控制人刘伟

2、担保类型：实际控制人刘伟为公司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额度：1,735万元

4、期限：1年

该担保事项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为公司本次向江苏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期限 1 年，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为公司本次向江苏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0 年 1 月 17 日，刘伟先生为公司开展融资借款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60 万元；

2、2020 年 5 月 30 日，刘伟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 16,108.54 万元。

3、2020 年 6 月 10 日，刘伟先生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35,721.5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为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符合公司利益，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为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符合公司利益，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